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51号

重庆市同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同盛塑胶喷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代码：2305-500101-04-02-16831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益蓝云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重庆市同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同盛塑胶喷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三峡光电园，租用园区联合路16号厂房第五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新增喷涂车间，建设1条喷涂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检测室、原料仓库、漆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公辅、储运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等环保工程，项目对企业现有工程注塑产品进行喷涂，建成后达到年喷涂塑胶件515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涂装车间废气（调漆废气、涂装废气、烘烤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双极气旋塔+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设置双层密闭空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完成“以新带老”措施，企业现有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东侧废水处理区设置 3 座循环水池，生产废水（涂装车间废气处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喷淋，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沱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厂区内生产废水、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漆料仓库、原料仓库、其他原料仓库、涂装车间、供油房、废水处理区、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输送机、风机、涂装喷漆台（喷枪）、废气治理设施、空压机、水泵、固化炉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灯管、空压机油/水化合物、喷漆清洗废溶剂、涂装车间废气处理废水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应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加强油漆、稀释剂等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防渗围堰，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防渗漏收集托盘，定期对项目防腐防渗层进行维护和保养；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联动，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564 吨/年。

（八）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

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